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艾米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丕煥

訴訟代理人 陳泳儉律師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被告 陳建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